

## 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授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文學研字第10430000252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文學研字第10630007742號令修正

- 一、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利用館內數位典藏內容，鼓勵各界進行學術研究、推廣、教育、出版、衍生品設計及開發等用途，以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及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典藏數位圖像：為本館典藏品所產生之數位圖檔。
  - （二）衍生品：指利用本館典藏數位圖像，製作有別於「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授權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所列申請用途項目之相關產品（如附件二）。
  - （三）營利使用與非營利使用：由本館依申請使用目的或行為認定。
- 三、典藏數位圖像申請授權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附表一），註明基本資料，敘明使用用途；開發衍生品者，應檢附設計企劃書，設計書圖（含尺寸、功能、設計構想、成本分析、建議售價等內容）等。申請人須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提出申請，本館承辦單位應自受理申請表之日起十五日內予以審核，並為準駁之決定後，以審核結果通知書（附表二）書面通知使用人審核結果。本館亦保留對申請人使用典藏數位圖像之同意權。若涉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限制者，本館得不提供授權利用。
  - （二）申請人申請依著作權法本館無權授權之作品，應檢具著作財產權人出具敘明授權範圍之同意書。（附表三）
  - （三）申請人交付上述申請相關文件後，由本館進行文件審查等相關作業。申請文件如有錯誤或缺漏等事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
  - （四）申請文件經本館核准後，由本館通知申請人繳費。
  - （五）申請人完成前款之繳費後，由本館交付申請之影像資料。
  - （六）申請人應於借用期限內將借用之圖檔及填具「檔案處理切結書」（附表四）後一併歸還本館。
- 四、本館提供使用之典藏數位圖像，同一目的之使用以不超過三十張為限。以營利為目的製作衍生品或使用數量超過上文所訂上限者，本館得採專案議約方式收費。
- 五、本館典藏數位圖像提供格式與使用範圍如下：
  - （一）本館所提供數位資源，以本館現有之數位檔案為原則。
  - （二）除申請使用目的為電子資源外，其它目的之使用不包括網路公開傳輸之授權。
- 六、申請本館典藏數位圖像僅限當次使用；借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得申請延長一次（附表五）。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其有違反者，申請人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七、依本要點申請利用之成品，應於適當處註明「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等文字，必要時本館得要求另註明原作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另，申請人應於製作成品完成一個月內，依申請用途繳交一定數量之成品（詳如附件一、二備註說明），供本館存參及應用。成品屬多媒體出版者，所繳交之成品須為公播版。
- 八、利用本館典藏數位圖像應依「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授權使用收費標準表」支付費用。申請利用類別未規定者，本館得依類似可比照之項目辦理。申請利用之類別，依本館之認定為準，本館並得就所提供藏品圖像數量、規格及使用範圍做適當之限制。
- 九、申請人利用本館典藏數位圖像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館得隨時終止授權，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利用：
  - （一）違背國家法令。
  - （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利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 未經本館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五) 其他足以損害本館權益之事實或行為。

(六) 拒絕繳交切結書。

申請人因前項情事致本館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館權益者，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未向本館提出申請或未經本館同意即擅自使用本館典藏數位圖像或盜版印刷或逾越授權範圍利用本館典藏數位圖像者，本館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授權使用收費標準表

申請用途		規格	申請人無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之使用費 新臺幣元/每張	申請人需取得著作利用授權之使用費 新臺幣元/每張	備註
非營利使用	學術研究	4MB 以下	三百	二百	出版後送二份至本館存參
	平面印刷出版品	20MB 以下	六百	四百八十	出版後送二份至本館存參
	平面印刷出版品封面封底	30MB 以下	一千	八百	出版後送二份至本館存參
	多媒體出版	20MB	六百	四百八十	出版後送二份公播版成品至本館存參及應用
	網路瀏覽	4MB 以下	一千五百	一千二百	網路使用期限以一期三年為限，得連續申請，按期計費
營利使用	平面印刷出版品	20MB 以下	三千	二千四百	出版後送二份至本館存參
	平面印刷出版品封面封底	30MB 以下	六千	四千八百	出版後送二份至本館存參
	多媒體出版	20MB	三千	二千四百	出版後送二份公播版成品至本館存參及應用
	網路瀏覽	4MB 以下	九千	七千二百	網路使用以一期三年為計費單位，得連續申請，按期計費

註：以上並不包括匯款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

說明：

- 一、申請案經本館審核通過後，通知申請人申請案號編碼、使用費及繳款資訊。本館於收訖申請人提交之匯款單據證明後，即寄送圖檔。
- 二、政府機關非營利使用申請，依本表所列百分之五十進行收費。
- 三、與本館有互惠關係之國內外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等得以對等原則優惠。
- 四、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育類用書者，每張圖檔使用費均以新臺幣五百元計。但使用於封面或封底者，每張圖檔使用費以新臺幣一千元計。

附件二

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授權使用開發衍生品收費標準表

申請用途	規格	申請人無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之使用費 新臺幣元/每張	申請人需取得著作利用授權之使用費 新臺幣元/每張	備註
開發衍生品	300dpi	三千	二千四百	本項申請需與本館訂定契約，內含成品應交本館之約定如下： 一、完成後之成品須送三份至本館存參。 二、另給予本館成品數量百分之二回饋。成品售價若為新臺幣五千零一元以上時，則給予成品數量百分之一回饋。回饋數量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算。
	300dpi 且圖檔大小為100MB 以上	六千	四千八百	





(申請書文件 3/3)

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授權使用  
申請人切結書

為申請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乙事，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並向國立臺灣文學館切結。

- 一、申請人/公司/單位機關：
- 二、申請案號：  
申請典藏數位圖像：共計       張。  
登錄號：清單如附件
- 三、申請日/歸還日：
- 四、本次申請製作之成品：
- 五、同意遵守「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授權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若有違法之情事，願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六、貴館提供之典藏數位圖像檔案之光碟片，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全數寄回貴館，並銷毀所有儲存於各種載體內之檔案；如有逾越授權範圍使用該典藏數位圖像之情事，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借用之內容僅限本次申請使用，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

此 致

國立臺灣文學館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請簽章):

公司/單位機關 (請用印):

電話 (H):

電話 (O):

手機:

地址 (通訊地址):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審核結果通知書

### 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授權利用審核結果通知書

申請書案號：				
申請機關/團體：			申請人：	
代表（聯絡）人：			服務機關/學校：	
臺端申請利用數位資源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請於收到審核通知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本館再憑收據交付申請之影像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須另行製作，將於_____月_____日前提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使用，原因_____				
入藏登錄號	藏品名稱	原類別	圖像規格	儲存媒材
				<input type="checkbox"/> CD-R <input type="checkbox"/> DVD-R
				<input type="checkbox"/> CD-R <input type="checkbox"/> DVD-R
				<input type="checkbox"/> CD-R <input type="checkbox"/> DVD-R
				<input type="checkbox"/> CD-R <input type="checkbox"/> DVD-R
臺端申請用途與使用目的為：				
以上用途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性質				
承辦單位：				
聯絡人：				
電話：				
E-mail：				

## 授權書

立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同意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因執行\_\_\_\_\_ 之需，利用甲方捐贈給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之文學文物，爰授權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甲方捐贈品：

### 一、授權利用之捐贈品名稱：(如附清單)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甲方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乙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

乙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乙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甲方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

支付方法：\_\_\_\_\_

(七)其他：\_\_\_\_\_

---

---

(甲方)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乙方)

立書人：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 檔案處理切結書

本人/本公司前於 年 月 日申請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  
(申請案號：\_\_\_\_\_ ) 乙事，今已使用完畢。本人/本公司在此  
聲明

已將原始光碟歸還國立臺灣文學館

該光碟已遺失或毀損以致無法歸還，

又使用期間並無將典藏數位圖像檔案逕交第三者使用，且已將各種備  
份圖檔刪除。日後如有逕自利用該典藏數位圖像之行為，本人/公司願  
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 立 臺 灣 文 學 館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請簽章):

公司/單位機關 (請用印):

電話 (H):

電話 (O):

手機:

地址 (通訊地址):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